

证券代码：872392

证券简称：佳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丹云、禹久泓、张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00,000股，不超过3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4%-0.60%，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尚未实施回购。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现将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说明如下：

一、 期限过半未实施回购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将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因业绩快报、年度报告等窗口期无法实施回购，可供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较少，公司对回购进程做了整体性规划暂未进行回购。

二、 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至2023年5月20日止。公司后续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公司资金安排情况、股价的整体表现，于回购期限内择机尽快推进实施回购程序，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不存在利用回购信息进行市场操纵或内幕交易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